

**A GUIDE
FOR
ENTERN
TO GATT**

■ 下册：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及其对策

“入关”大全



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入关”大全

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组织编写

主 编 张淑珍 罗 平
副主编 杨卫东

顾问	夏康裕	曾雪萍	黄 辉
	黄平壤	赵 莉	
参编	陈家新	陈晓明	李汉昌
	罗 莉	彭天喜	闵桂生
	崔德元	简德齐	胡湘建
	席 丹	艾培红	

“入关”大全(下册)目录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及其对策

第六章 中国与关贸协定	1
第一节 关于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若干问题	1
一、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	1
二、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的法律涵义	5
三、我国恢复缔约国地位应承担的义务	6
四、中国在总协定应得到与其他发展中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7
第二节 中国政府希望早日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合法地位	8
一、我国 GATT 席位的恢复	8
二、关于中国当前的经济情况和经济、外贸体制的改革	9
三、关于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和贸易制度透明度的问题	10
四、关于市场准入和非关税措施的改革	11
第三节 关于恢复我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的政策建议	12
一、我国参加关贸总协定有什么好处	12
二、目前我国恢复缔约国席位面临的问题	15
三、对策与建议	15
四、关于恢复总协定席位后对国内经济的影响问题	19
第四节 从东欧国家的“入门选择”看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利弊	21
一、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入门选择”	22
二、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利弊分析	23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国内产业和市场的影响与对策	26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机电工业	26
一、我国对外贸易体制中存在的问题	27
二、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对机电工业产生的影响	29
三、机电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对策	3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化学工业	37
一、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产业部门	37
二、我国化学工业面临的严峻形势	37
三、化学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对策	39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轻工业	41
一、我国轻工业概况及轻工产品出口情况	42
二、我国轻工业管理模式和运用机制与关贸总协定 基本原则的主要差距	42
三、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轻工业的影响	44
四、轻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对策	50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纺织工业	52
一、关于“多种纤维协定”下的纺织品配额制	52
二、“入关”后我国纺织工业的严峻形势	56
三、“入关”后我国纺织工业的基本对策	62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钢铁工业	64
一、我国钢铁工业的现状	65
二、我国钢铁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67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医药工业	74
一、从国内市场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困窘	74
二、从国际市场看我国医药工业的失衡状态	78
三、知识产权问题是我国民族医药工业发展的“瓶颈”	81
四、几点基本对策	82
第七节 关贸协定与我国的航空业	83
一、关贸协定对我国航空工业可能产生的影响	84
二、航空工业必须做好迎接“入关”的准备	86
三、保护和发展国产民用飞机的对策	87
第八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金融服务业	88
一、金融服务内涵的界定	88
二、乌拉圭回合服务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	89
三、我国金融服务业有关开放问题的对策	91
第九节 关贸协定与中国的汽车工业	93
第十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农业及农新产品市场的影响	95
一、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农业及农新产品市场的积极性 影响	95
二、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农业和农新产品市场的消极影	

响	96
第十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特区的“入关”对策	96
一、改革进口体制,积极向国家争取实行自由贸易的政 策	97
二、进一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简政放权,转换经营机制	97
三、继续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98
四、提高特区企业管理人员的素质,注重培养与关贸协 定相关的人才。	98
第十二节 关贸总协定与消除技术壁垒、完善知识产权 制度和扩大专利保护范围	99
一、关于逐步消除技术壁垒问题	99
二、关于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问题	106
三、关于扩大专利保护范围问题	111
四、实施专利保护后应采取的对策	113
第八章 301 条款对我国的影响及其对策	115
第一节 301 条款与知识产权	115
一、条款的基本涵义	115
二、条款的内容	116
第二节 301 条款对我国的影响	120
一、301 条款的立法沿革	120
二、第 337 条条款	122
三、301 条款的实施程序	124
四、301 条款适应范围	125
五、特别 301 和超级 301	128
六、301 条款对我国贸易的影响	129
七、中美知识产权谈判	131
八、美国对中国的一般 301 调查	134
第三节 我国的对策	134
第九章 台湾与关贸总协定	136
第一节 概况	136
第二节 台湾海关的进出口管理	138
第三节 关税政策走向	140
第四节 关于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	141
第五节 台湾与大陆间贸易近况	143

第六节 台湾对欧洲统一大市场对策	145
第十章 台湾出口所遭受的非关税障碍	146
第一节 测量概况	146
一、测量方法与资料	146
二、测量的结果	148
三、测量结果的含义	158
第二节 台湾关税税率调整思路、调整幅度及汽车产品 关税调整时间表	158
一、关税功能的检讨	158
二、文献检讨	160
三、关税税率之调整	163
四、新关税税率表之编制	165
五、新关税税率表之经济分析	171
六、其他相关之配合措施	172
七、新型态关税制度之评价	178
八、保护政策与关税税率结构	182
九、结论与建议	185
十、汽车新产品关税调整时间表	187
第三节 世界部分国家(地区)的汽车进口制度和国 产化政策	191
第四节 结论及建设	200
第十一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制度与国内外法规 及措施	201
一、我国进出口许可制度	20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204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的 说明	20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7
五、中国实施新《海关进出口税则》	212
六、《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其公约介绍	213
七、中国调低海关进口税率商品清表	217
八、中国对外贸易总水平和结构的变化以及出口贸 易的战略调整	230
九、国外限制进口法规简介	241
十、中国出口商在美国市场上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	248

十一、影响中国出口的欧共体八大法律障碍	251
十二、认真对待外国的反倾销措施	258
附录:	266
一、有关辞条	266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介	295
三、东、西、非经贸概况	317
四、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323

第六章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第一节 关于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 缔约国地位的若干问题

一、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一。

1947年4月至10月,当时的中国政府派代表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召集的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轮多边减税谈判。中国与美、英等19个国家进行了最初的关税减让谈判,分别达成了关税减让协议,并参与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的拟订。

1948年3月24日,当时的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成为国际贸易组织临委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之一。

同年4月21日,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四条(乙)款规定的程序,作为最后文件签字国之一的我国政府签署了该协定书,在30日之后,即5月21日,我国成为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一。

1949年4月至8月,总协定在法国安纳西举行了第三届缔约国大会并同时进行了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当时的中国政府亦派代表参加,并且又同新参加谈判的丹麦等6国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台湾当局继续留在总协定内,直至1950年3月非法宣布“退出”总协定。尔后于1965年1月,台湾当局又非法取得总协定的缔约国大会“观察员”地位。在1971年10月联合国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之后,总协定也于同年11月取消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初期,受到美国策划的经济封锁,未能参加总协定的活动,对总协定的情况不甚了解;另一方面,恢复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涉及到一系列实质性权利和义务问题,需作全面统筹研究。因此,中国人民共

和国政府当时未在关贸总协定问题上作过表态。

自 70 年代中期起,我国逐步同关贸总协定建立了联系。我国作为联合国贸发会议和总协定下属机构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因参加中心的活动而恢复了同总协定的接触。1980 年 8 月我国代表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委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参加选举了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即现任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先生。1981 年我国代表列席了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主持的第三个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谈判会议;1984 年 1 月我国政府正式签署该协议并成为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的成员。我国还在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其在总协定法律地位立场的前提下,于 1982 年 11 月首次派观察员列席总协定第三十八届缔约国大会,并与总协定秘书处就中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问题交换了意见。嗣后,我国政府代表列席了历届缔约国大会及特别会议,并于 1984 年 11 月又申请并获得列席总协定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会议的地位和参加有关活动。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总协定的原则和规章对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日益加深,我国同总协定的联系也更加密切。目前,我国同总协定缔约国的贸易已占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85% 以上。随着贸易关系的日益发展,中外贸易需要由双边互惠形式向多边互惠方向发展,特别是与总协定缔约国建立多边贸易关系。1986 年 1 月,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应邀访华,中央领导在会见他时曾表示,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同关贸总协定大多数成员国在某些方面,如外贸体制、价格和汇率方面的差异将缩小。中国希望恢复它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同年 7 月我国政府代表向关贸总协定总干事正式提出了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我国进入总协定的问题,在国际上引起了各缔约国的高度重视。迄今,中国工作组已进行了 10 次会议。

我国之所以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其原因亦即进入关贸总协定后可能享有的利益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的出口产品能享受多边的稳定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中国目前和一些国家在双边的基础上签订了若干相互享有最惠国待遇的贸易条件和协定,其中有些最惠国待遇是不稳定的。如果中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多边最惠国条款,中国即可自动地在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享有长期稳定的多边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这种多边的最惠国同两国之间的双边最惠国待遇相比,更具有稳定性,也不存在期限问题,而且包括的范围更广。这有利于我国更多的产品进入西方市场,扩大我国的出口贸易。

第二,在当今世界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利用关贸总协定解决争端的多边机制,协调和处理同其他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可加强我国的谈判地位,较为有利地与我国的贸易伙伴磋商和解决贸易争端,改善我国的

贸易待遇,为维护我国的经贸权益提供更广泛的场所。

第三,促进我国外贸事业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化。关贸总协定拥有比较齐全的、权威的世界贸易以及国别贸易资料,并可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这将有利于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政府决策的制订和企业经营,从而为发展我国的外贸事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再者,按总协定原则行事,在公平基础上竞争,可促使我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此外,总协定要求,参加国要增加其外贸制度透明度和外贸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性,这将促进我国外贸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

第四,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还可以享受到关贸总协定为发展中国家规定的一切特殊的优惠待遇。如:为发展国内某一特定工业或产品,可使关税保持一定的弹性,不受关税减让的约束;遇到国家收支方面的困难时,可使用进口数量限制措施,可采用适当措施以保护国内某项特定工业的发展;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国内特定工业的发展时可较为灵活地执行总协定各项规定。

第五,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席位,可为我国的改革和开放建立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从而也使我国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六,关贸总协定目前已不限于对商品进出口贸易的调节,也开始着手于其他无形贸易的调节。如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方面制定了一些规则,这将有利于我国在这些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劳务输出。

当然,关贸总协定也需要缔约方承担相应的义务,以保持各缔约方之间利益的基本平衡。缔约方对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时要我国承担的义务主要有:在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同时,向其它成员国提供最惠国待遇;降低关税税率;不得任意实行进口限制,不得公开实施贸易限制措施;增加国家外贸制度和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性;加强贸易措施及其管理的合理性;并通过改革建立一个能适应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的合理的价格体制等等。

目前,我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方面的主要问题有二个方面:

第一,协定要求取消国家统一制定的价格,取消国家对于企业进行大量补贴,从而形成国际贸易中的平等竞争环境。由于不平等竞争状况的存在,导致协定缔约国实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措施。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使国家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

第二,认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做出关税减让承诺实际上毫无意义。因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根据计划和国内需求制定进口计划,对国内企业实施“目标性”保护政策。因此,中央计划经济承诺关税减让,没有实际意义。

此外,西方工业国家认为中国的进口管理制度不透明,进口量受到限制并事先由计划部门决定,因此外国商品不易进入中国市场。中国虽然于1990年

12月取消对出口产品补贴并相应地调整人民币汇率,但美国仍然认为中国出口产品受到补贴。此外,美国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表示不满。

自1979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进行了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不断深化的改革,已由单一的中央计划经济转变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并且随体制改革的深入,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目前市场调节所占的比重超过了计划经济所占的成分。八十年代中期之后,随着市场调节作用的加强,我国制定许多有关的政策。与此同时对企业也实行了多种所有制,并颁布了《企业破产法》等。而外贸企业,随改革的深入,逐步实行了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按计划出口承包的外贸经营管理体制,国家取消出口补贴等。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要求我国尽快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恢复我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正是实现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对接的重要渠道。

为了更加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目前我国在进口体制方面正在进行改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率回升,我国进口正在迅速增长。1991年我国全年进口达637.9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了19.5%。1992年进口需求有了进一步增长。我国已对总协定作出了开放市场准入的承诺,并决定改善市场准入的条件。中国已宣布单方面削减50项产品的税率,并决定3年内,我国单方面降低225种产品的进口关税。

面对非关税壁垒措施方面的改革进展也较快。关于价格体制改革,我国正全力进行,并决定1991年到1995年内实现理顺价格关系的目标,纠正价格扭曲现象,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价格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关于外汇政策方面,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并存,其长远目标是实行单一汇率。目前,我国利用下调人民币汇率的办法,使两种汇率差距缩小到8%,以逐步达到单一汇率制,使之更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在涉外法规方面,我国正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规章制度,扩大对知识产权中专利、商标、版权和计算机软件及对国外企业产品的保护范围。根据我国的经济技术水平,逐步完善对知识产权的各种立法,尽可能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对行政性管理措施进行了改革。逐步取消对机电产品进口的行政性审批制度,对确有必要保护的产品,需代之以一定透明度的配额和许可证制度;随着新的进口替代行业的确立和这些行业同类产品进口关税的调整,逐步减少进口数量限制措施。此外,为了适应参加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国正在加速制订《外贸法》,该法将充分考虑中国的国情,又不违背关贸总协定的原则。目前,正在积极草拟并制订的我国《外贸法》,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更能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规范。

二、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的法律涵义

迄今,加入总协定只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根据总协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申请国与缔约国谈判加入条件而加入;另一种方式是根据总协定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丙)项规定,宣布符合条件的单独关税领土被视为缔约方。我国是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后,中国中断了作为总协定缔约国的活动。我国政府现在要求恢复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这种“恢复”方式在总协定历史上尚无先例。

我国要求“恢复”的法律涵义是——中国将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合法地位,而在总协定的实质性权利义务方面重新谈判恢复条件。我国政府准备通过以关税减让为基础的实质性谈判,达成一项恢复议定书,其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关贸总协定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恢复议定书为法律基础,自该议定书生效之日起,我国正式恢复其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恢复议定书无追溯效力。对于在中国中止缔约国活动期间遗留下来的中国与其他有关缔约国之间的相互权利,各方均予以放弃;义务均视为解除,互不追究。上述“恢复”的涵义,其中包括了两项原则。

第一个原则,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如上所述,1948年4月21日,当时的中国政府代表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同年5月21日中国成为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自1949年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为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在国际法上,人民政府取代国民党政府属于政府继承,而不是国家继承。中国的国际人格并未改变,我国作为总协定创始缔约国的资格仍然存在。因此,中国不是“加入”的问题,而是“恢复”的问题;台湾当局1950年的“退出”是非法和无效的,因而对中国也不存在“重新加入”的问题。

第二个原则,是不追溯既往原则。由于历史原因,我国30多年来中止了在总协定内作为正式缔约国的活动。在中止活动时期内,有一些缔约国撤回了对我国曾经承诺的关税减让。迄今,我国和总协定的情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如果双方对过去的权利义务行使追溯权的话,将会产生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和实际困难。因此,比较可行的方法就是各方对于遗留下来的权利义务互不追溯。互不追溯的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对于旧中国政府与有关缔约国相互承诺的关税减让,各方放弃求偿权和最初谈判权,并由此排除有关各方进口商对本国政府的退税求偿权;(2)旧中国政府依据“祖父条款”保留的“现行立法”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时已被废除,在恢复议定书中应重新列入一项“祖父条款”,规定中国将在与恢复之日的现行立法不相抵触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的第二部分;(3)免除中国在中止正式缔约国活动时期的会费。此外,中国政府将尊重在中止活动时期经过修改、增补

的总协定文本在缔约国之间现有的法律效力。总之,采取互不追溯的解决方法对于中国和总协定其他缔约国(方)均是有利的。

三、我国恢复缔约国地位应承担的义务

在总协定通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之后,申请国要求进入总协定,就要考虑承担相应的关税减让或非关税限制措施,即所谓的“入门费”。大多数加入总协定的国家,包括匈牙利、南斯拉夫是关税减让;而波兰是承担与总协定缔约每年增长7%贸易额的义务,罗马尼亚承担与总协定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增长不低于本国五年计划规定的增长额的义务。

承担进口义务方式表面上看来比较简单,无需承担关税减让,事实上,总协定的主要缔约国仍保留对波、罗等国的歧视性限制措施。再者,由于当前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进行程度不同的经济体制改革,其外贸企业开始赋予较大的自主权,很难从计划上保证从缔约国的进口总值,因此也就难于承诺固定的进口增长的义务。就客观条件而言,各主要缔约国考虑到中国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不同于波、罗等国,难以同意用承诺进口义务作为中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条件。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海关关税在进出口贸易中的调节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初期,就制订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又正式制订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修订了进出口关税税则。这些法律规章保证和加强了我国关税作为一种经济杠杆在促进我国经济 and 外贸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1978年底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并开始对整个经济体制其中包括外贸体制实行改革,发展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经济活动方面,注重从宏观上控制、微观上搞活,充分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实行政企分开,外贸实行代理制,外贸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为了更好地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和加强关税在进出口中的调节作用,1985年3月,我国颁布了新的海关进出口税则,对原有税则进行了全面修订,较大范围地调整了税率,进口税率的平均水平比过去下降约10%,以利于扩大对外贸易。又如,同年6月,我国海关为了保护国内生产,调高了部分蒸汽锅炉、程控交换机的进口税率,并对天然胶乳、天然胶、微电子电路开征调节税;同时,为了鼓励出口,调低了淡水鱼、山羊板皮和珍珠等产品的出口税率。这说明了关税的重要调节作用。

我国具有健全有效的关税制度及其对进出口贸易的重要调节作用,为我国同总协定缔约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创造了重要的客观条件。因此,关税减让是我国恢复时准备承担的基本义务。同时,我国还准备同缔约国在非关税措施

方面,如东京回合中达成的一系列非关税壁垒守则方面进行实质性谈判,按照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承担与本国经济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必要义务。

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所规定的避免出口贴补、对缔约国进口产品在国内税和规章上的国民待遇、单一汇率制以避免进口数量限制等义务,表面上看来中国难以接受,似乎要等待国内价格改革全面完成之后才能考虑,实际上只要中国国内完善税制,更多地依靠税收手段来调节,并适当地调整汇率,就能大致满足上述要求。不少发展中国家存在着国内和国际两个价格体系不平行的问题,但并不妨碍总协定上述义务的履行。还需要指出,对于总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缔约国可在与加入时本国现行立法不相抵触的前提下临时适用,我国可以在必要时援引恢复议定书中的“祖父条款”,免除总协定的第二部分中的某些义务,避免对国家利益的损害。

四、中国在总协定应得到与其他发展中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总协定临时生效以来,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经历了一个缓慢而曲折的发展过程。总协定中的发展中缔约国已由成立之初的十几个增加到目前的 104 个。

在总协定的最初文本中,只有第 18 条谈到了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国问题,允许它们按有关规定为促进其经济发展采取某些总协定的临时性保护措施。这条规定还未明确阐明过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优惠待遇的原则。

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相继独立和它们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在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影响下,总协定于 1965 年增加了专门处理欠发达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条款,作为总协定第四部分。这一部分规定:“发达的缔约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欠发达缔约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得企望得到互惠”。据此,发展中缔约国可得到发达国家的差别和优惠待遇。为执行总协定的第四部分,专门设立了“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讨论有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在“东京回合”谈判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一些非缔约国)参加了谈判。1979 年达成了一项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安排确立了长期的法律依据。“授权条款”的适用范围大体如下:1、发达国家按照普惠制给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以优惠关税待遇;2、对于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关于非关税措施的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优惠的待遇;3、除另有规定外,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安排中相互给予关税和非关税优惠待遇;4、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优惠待遇。可见,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的地位和作用已经有所加强;并迫使总协定做出了一些有利于它们的原则规定。但是,由于

经济实力相差悬殊,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依然很脆弱,要使这些原则付诸实施还要继续斗争。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1985年,中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为人民币 397 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人民币 690 元,因此中国属于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

我国自 1978 年以来已相继享受到了大多数发达国家(美国除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待遇。从 1981 年开始,我国一直参加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协调会,并于 1985 年 1 月成为发展中国家组建的国际纺织品服装局的成员。1983 年,我国政府在加入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申请书中申明,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权取得与经济发展水平相类似的发展中国家的同等待遇。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中国的申请,我国于 1984 年 1 月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成员国,享受着该协议中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一切待遇。目前,中国又参加了总协定发展中国非正式磋商小组的活动。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这是一个已得到国际社会公认的事实。因此,我国的恢复申请书强调指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期望得到与其他发展中缔约国相同的待遇。”当然,我国坚持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发展中国家地位并不意味着只享受优惠待遇而不承担相关的义务,我国愿意承担并履行与本国经济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必要义务。总协定虽然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做了原则规定,但具体到各个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参加总协定中获得多少,还取决于种种因素。首先,在出口商品构成方面,工业制成品出口国受益较大,反之,依靠原料出口换取外汇的发展中国家则获益较少。其次,谈判地位的强弱也很重要,经济实力和谈判地位,利用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取得较好的效益。还有,能否积极参加总协定和各项谈判以及在谈判中能否熟练地运用总协定条款、协议或惯例为本国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也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节 中国政府希望早日恢复关贸总协定 缔约国的合法地位

一、我国 GATT 席位的恢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执行了改革开放政策,国内经济蓬勃发展,对外贸易显著增长。为了更有力地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促进国际经贸交流,并在国际经贸关系中发挥我国日益增强的实力与作用,我国正积极争取恢复

GATT 缔约国地位。

1980 年我国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1984 年加入多种纤维协定,取得 GATT 观察员资格,1986 年 7 月正式申请恢复 GATT 席位。对于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国家加入 GATT,GATT 通常要求其遵守自由贸易政策及有效的互惠原则,并且履行有意义的减让承诺以确保增加实际进口数量,对我国也不例外。我国入会所牵连的其他问题还有:经济、财政及金融体制的调整;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在 GATT 的地位,是否仍保持独立会籍,是否享受普惠制待遇以及外销产品价格的定位问题;台湾入会问题等等。通过国内体制改革,我国经贸环境有极大改善。上述问题和障碍正通过谈判解决,恢复我国 GATT 席位问题获得许多 GATT 成员的支持,相信这一问题的解决为时不会太久。

中国政府一向十分重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问题。1991 年 10 月李鹏总理曾写信给各缔约国政府首脑,表明我国政府参加总协定的决心,指出我国参加总协定既享受应有的权利,也愿承担缔约国普遍承担的义务。1992 年 2 月,李鹏总理在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更进一步声明,早日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合法地位,有利于中国与世界各国进一步发展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中国作为主权国家恢复缔约国地位后,不会反对台湾作为一个单独关税区加入总协定。中国政府最高领导人的这些表示,强调了中国对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明确立场和意愿。

为了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国在外贸体制改革,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市场准入和非关税措施改革等方面已经或正在采取一些具体措施。

二、关于中国当前的经济情况和经济、外贸体制的改革

为调整经济过热和抑制通货膨胀,我国从 1988 年开始实行经济治理整顿。目前,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完成,治理整顿期间采取的一些加强行政控制的措施,已被 1991 年—1995 年的“八五”计划和 90 年代最后 10 年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方针所取代。国民经济开始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1991 年尽管全国大面积遭受水灾,国民经济增长率仍然达到 7%,工业总产值增长 12.9%,通货膨胀得到有效的控制,经济环境宽松,为加快经济改革步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92 年,我国又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在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作用、减少经济管理的行政性干预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1990 年,指令性计划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经不到 17%,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工业产品从 120 种减少到 60 种,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从 256 种减少到 27 种。当前

改革的重点将是贯彻落实企业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把企业推向市场。

近几年来,我国正全力进行价格体制改革。经过努力,我国的价格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指导性价和市场价所占比重已经占到 70% 以上。到 1995 年,我们要力争达到理顺价格关系的目标,也就是说,纠正价格扭曲现象,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价格机制。

在外贸体制改革方面,我国在 1991 年迈出了重大的一步。从这一年起我国取消了出口补贴,外贸企业按照国际惯例,实行自负盈亏,一年的实践表明改革是成功的。出口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进口迅速回升。1992 年,我国在取消出口补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致力于进一步完善自负盈亏的新体制。在这一方面,我们将重点改革进口管理体制。1992 年 1 月 18 日,我国经贸部长李岚清正式对外宣布:为了使中国的外贸体制进一步符合国际贸易规范,中国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改革进口管理体制。这些措施包括:(1)逐步将关税总水平降到关贸总协定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应有的水平,根据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水平来确定各个进口商品的税率幅度。1991 年以来我国已经主动降低了 225 种产品的关税,并愿在恢复我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过程中谈判关税减让。在 1992 年内取消进口调节税。并逐步使人民币汇率合理化,实行单一浮动汇率制。(2)尽快制定《外贸法》、《反倾销法》等法规,依法管理进口,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对国内幼稚工业实行保护。(3)减少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现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53 种,近期内取消 16 种,二三年内使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减少 2/3。(4)增强进口管理的透明度,抓紧清理现有进口管理的内部文件,需继续执行的,尽早公布。今后凡涉及进口管理的规章,都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对外发布。

这些措施,无疑对于改革中国的外贸制度将起重要的作用,也是对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成员国对中国外贸制度提出的种种问题作出的积极反应。

三、关于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和贸易制度透明度的问题

今后一切有关外贸的政策法规均由经贸部统一公布实施,以保证我国外贸制度和法规在全国各地包括经济特区统一实施。

为了使中国的外贸管理法制化,中国正在加速《外贸法》制订。该法将充分考虑中国的国情,并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要求。为此,我国已派出专家组到日本、欧共体、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去征询意见,这些国家的外贸官员和法律专家对我国的《外贸法》的基本内容给予了积极的评价。

关于透明度,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九次工作组会议之后,于 1991 年 10 月提供了补充文件。在第十次会议之前,我们又向关贸总协定秘书